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項目	類	別	聘	期	名	額	備	註
一	5 年級英語代理教師		115.8.1 起或 自報到任職日 至 116.7.31		正取:1 名 備取:1 名		一. 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二. 懸缺代理教師 1 名。	

※代理期間如逢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

※甄選成績若未達錄取標準時，得採不足額錄取。

※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於同學年度內另有同項目缺額時，得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壹. 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條件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3.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4.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

(二) 資格條件

依據新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報名資格如下：

本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1. 具有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階 段	資 格
第一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至 第八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貳. 報名及甄選時間：

請注意甄選分次報名。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時，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是否辦理下一階段報名，請分別於該階段當日下午 5 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

招考 次序	報 名 資 格	e-mail 報名時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與 報 到
第一 階段	基本條件且具 有小學教育階 段、科（類）	115 年 7 月 28 日(二)晚上 24:00 前 e-mail	115 年 7 月 29 日(三)請於 早上 9:00 前請出示足資證 明應試者身分證件至人事	1. 115 年 7 月 29 日下午 4 時 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當日 下午 4:30 前致電人事室確認

	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考試完畢者請自行離開。	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第 4 階段招考。 2. 請將個人學經歷證件正本逕送人事室補驗後發還。
第二階段	基本條件且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5 年 7 月 30 日(四)中午 12:00 前 e-mail	115 年 7 月 31 日(五) 請於早上 9:00 前請出示足資證明應試者身分證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考試完畢者請自行離開。	1. 115 年 7 月 31 日下午 4 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當日下午 4:30 前致電人事室確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第 5 階段招考。 2. 請將個人學經歷證件正本逕送人事室補驗後發還。
第三階段	基本條件且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 年 8 月 3 日(一)中午 12:00 前 e-mail	115 年 8 月 4 日(二) 請於早上 9:00 前請出示足資證明應試者身分證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考試完畢者請自行離開。	1. 115 年 8 月 4 日下午 4 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當日下午 4:30 前致電人事室確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第 6 階段招考。 2. 請將個人學經歷證件正本逕送人事室補驗後發還。
第四階段	基本條件且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 年 8 月 5 日(三)中午 12:00 前 e-mail	115 年 8 月 6 日(四) 請於早上 9:00 前請出示足資證明應試者身分證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考試完畢者請自行離開。	1. 115 年 8 月 6 日下午 4 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當日下午 4:30 前致電人事室確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第 7 階段招考。 2. 請將個人學經歷證件正本逕送人事室補驗後發還。
第五階段	基本條件且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 年 8 月 7 日(五)中午 12:00 前 e-mail	115 年 8 月 10 日(一) 請於早上 9:00 前請出示足資證明應試者身分證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考試完畢者請自行離開。	1. 115 年 8 月 10 日下午 4 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當日下午 4:30 前致電人事室確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第 8 階段招考。 2. 請將個人學經歷證件正本逕送人事室補驗後發還。

第六階段	基本條件且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 年 8 月 11 日(二)中午 12:00 前 e-mail	115 年 8 月 12 日(三) 請於早上 9:00 前請出示足資證明應試者身分證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考試完畢者請自行離開。	1. 115 年 8 月 12 日下午 4 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當日下午 4:30 前致電人事室確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第 9 階段招考。 2. 請將個人學經歷證件正本逕送人事室補驗後發還。
第七階段	基本條件且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 年 8 月 13 日(四)中午 12:00 前 e-mail	115 年 8 月 14 日(五) 請於早上 9:00 前請出示足資證明應試者身分證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考試完畢者請自行離開。	1. 115 年 8 月 14 日下午 4 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當日下午 4:30 前致電人事室確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第 10 階段招考。 2. 請將個人學經歷證件正本逕送人事室補驗後發還。
第八階段	基本條件且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 年 8 月 16 日(日)中午 12:00 前 e-mail	115 年 8 月 17 日(一) 請於早上 9:00 前請出示足資證明應試者身分證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考試完畢者請自行離開。	1. 115 年 8 月 17 日下午 4 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當日下午 4:30 前致電人事室確認報到。 2. 請將個人學經歷證件正本逕送人事室補驗後發還。

參. 報名方式：

- 一、請依招考次序(即報名資格)之報名時間，將應繳證件之正本掃描檔 e-mail 至 71600y@haps. tp. edu. tw 信箱，【主旨：報名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階段甄試】。
- 二、完成報名後，請來電話確認。人事室電話：27074191 轉 3500。
- 三、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肆. 應繳表件：

- 一、報名表(含 3 個月內一寸、半身脫帽照片，附件一)。
- 二、自傳(附件二)。
- 三、切結書(附件三)。
- 四、檢附教案檔，需與教學內容相關。
- 五、資格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教師合格證書。

3.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代理代課敘薪通知書、離職或服務證明書等文件）。
4. 兵役證件（女性免繳）。
5.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繳）。

伍. 報名費：無

陸. 甄選：

一、 報名資格審查：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應徵者報名表進行資格審核通過者。

二、 甄選：

（一）試教(60%)及口試(40%)：

1. 教學演示：試教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2. 試教：

類別	試教科目
5 年級英語代理教師	5 上英語(自選一單元)

3. 口試：以 10 分鐘為限，口試內容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行政管理。

（二）考試期間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入場。

（三）試教時所需教具請自行準備。

柒. 錄取標準：

一、凡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則依試教成績高低由甄選委員討論決定之。

二、凡未能達錄取標準者，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捌. 錄取公告與報到：

一、錄取名單於各次甄選日期當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本校網址：<http://www.haps.tp.edu.tw>】

本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3 段 22 號 電話：27074191-3500

二、錄取者應於各次甄選日期當日下午 4:30 前致電人事室確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同日下午 5 時前公告下次階段招考，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請備妥以下資料逕送人事室：

（一）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補驗後發還。

（二）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證明(含胸部 X 光檢查)，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最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繳交)。

玖. 附則：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定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四、錄取者，學校得指派兼任職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
- 五、如遇颱風不可抗力因素，請上網查詢本校網頁及公告
- 六、代理教師依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聘任辦法」規定聘任。
- 七、請確實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 八、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九、本校備有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電梯、無障礙廁所)。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

(附件一)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報名表

報考類科：☐英語科任

個人基本資料

報考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				教師證書 字號				
職 稱								
通訊地址					聯絡	手機：		
E-Mail					電話	Line ID： H：		
學 歷	1. 最高學歷：畢業 校 科系所 組							
	2.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校							
經 歷	序 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序 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1				4			
	2				5			
	3				6			
專 長 或	1		2		3			
特殊表現	4		5		6			
近五年來	學 分 班							
研 習	研 習							
專長類別	☐ 行政服務—_____(處)組 ☐ 學年主任 年 ☐ 資源班 ☐ 英文 ☐ 國語文 ☐ 自然科學 ☐ 數學 ☐ 電腦 ☐ 音樂 ☐ 體育 ☐ 美勞 ☐ 植栽 ☐ 陶藝 ☐ 天文 ☐ 其他_____(請以序號列出,可複選)							

應試者簽名：

一、基本資料審核

基本資料審核	國 民 身 分 證	有 () 無 ()	經歷服務證明文件 (無者免)	有 () 無 ()
	自 傳 或 履 歷 表	有 () 無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無者免)	有 () 無 ()
	合格教師證書	有 () 無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有 () 無 ()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有 () 無 ()	其他 ()	有 () 無 ()

二、審查結果

審 查 結 果	☐ 符合複審資格 ☐ 初審未錄取	審 查 單 位 章 人 事 室	出 納 組 長	教 評 會 代 表
---------	---	-----------------	---------	-----------

三、複審審核結果

口試考場記錄	☐ 到考 ☐ 缺考	口 試 成 績	
甄 試 結 果	總成績_____ ☐ 未通過甄選 ☐ 通過甄選送請教評會審查	甄 選 會 負 責 人	
教 評 會 審 查	審查通過,名列____名,送請校長核定。	教 評 會 負 責 人	
核 定	☐ 正取第____名, ☐ 備取第____名, ☐ 未錄取。	校 長	

(附件二)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自傳

報考類科：☐英語科任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曾任工作或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含未來希望擔任職務）：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所辦理之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
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
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如在聘期
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及依法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未於報到 10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
- 二、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三、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或經簽約回聘後，未於起聘日
前來應聘者。
- 五、有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者。
- 六、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七、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